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6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中國親屬法論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6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中國親屬法論



大象出版社

鐘洪聲編著

中國親屬法論

序言

余主講民法，始自辛亥，膺兩江法校之聘也。民國成立，供職法曹，自癸丑至庚午，十有八年，所至之處，亦嘗兼任教科，在寧則江蘇法專，在杭則浙江法專，在滬則東吳持志。庚午後，既卸多冠，更專心教授，大夏中公賢南復旦，均經濫竽講席。而民法親屬，擔任之時期爲最久，本書原稿，卽係就所編講義，從新釐訂，時促事冗，終覺不愜於心，紕謬之處，知所不免，海內閱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鍾洪聲識於滬寓

目次

緒論

一	親屬法之概念·····	一
二	親屬法關係之密切·····	二
三	親屬法之性質·····	三
四	親屬法之位置·····	五
五	親屬法之編纂·····	九
六	親屬法之特色·····	一二
七	親屬法之章次·····	一七
八	親屬法之效力·····	一九

本論

目

次

第一章 親屬……………一三三

第一節 親屬之組織及名稱……………一三三

第二節 親屬之分類……………一六六

第三節 親系及親等……………三一

第四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及消滅……………三九

附圖 (一)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二)外親服圖(三)妻親服圖(四)三父

八母服圖(五)宗親親等圖(六)外親親等圖(七)妻親親等圖(八)血

親圖(九)姻親圖一(十)姻親圖二

第二章 婚姻……………五九

第一節 總論……………五九

第二節 婚約……………六六

第三節 婚姻之成立……………九二

第四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一〇〇

第五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一一
-------------	-----

第一款 概說	一一一
--------	-----

第二款 親屬關係	一一三
----------	-----

第三款 家屬關係	一一四
----------	-----

第四款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一一五
--------------	-----

第六節 夫妻財產制	一二三
-----------	-----

第一款 總論	一二三
--------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三六
-----------	-----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四九
-----------	-----

第一項 共同財產制	一四九
-----------	-----

第二項 統一財產制	一五九
-----------	-----

第三項 分別財產制	一六一
-----------	-----

第七節 離婚	一六四
--------	-----

第一款 總論·····	一六四
-------------	-----

第二款 兩願離婚·····	一七一
---------------	-----

第三款 判決離婚·····	一七五
---------------	-----

第一項 概說·····	一七五
-------------	-----

第二項 判決離婚之原因·····	一七七
------------------	-----

第三項 離婚之訴·····	一八七
---------------	-----

第四款 離婚之效力·····	一九〇
----------------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九七
---------------	-----

第一節 總論·····	一九七
-------------	-----

第二節 子女之姓及住所·····	一九八
------------------	-----

第三節 婚生子女·····	一九九
---------------	-----

第一款 婚生子女之意義·····	二〇〇
------------------	-----

第二款 婚生子女之推定·····	二〇〇
------------------	-----

第三款	婚生子女之否認·····	110
第四節	非婚生子女·····	111
第一款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	111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法律關係·····	112
第三款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114
第四款	非婚生子女之準正·····	114
第五節	指定繼承人·····	114
第六節	養子女·····	116
第一款	養子女之意義及沿革·····	116
第二款	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	118
第三款	收養關係成立之效果·····	118
第四款	收養關係之終止·····	119
第五款	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119

第七節 父母之權利義務·····	二四二
------------------	-----

第一款 權利義務之基礎觀念·····	二四二
--------------------	-----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類別·····	二四四
------------------	-----

第三款 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二五〇
---------------------	-----

第四款 父母權利之濫用·····	二五二
------------------	-----

第四章 監護·····	二五七
-------------	-----

第一節 總論·····	二五七
-------------	-----

第二節 未成年之監護人·····	二六一
------------------	-----

第一款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開始·····	二六一
---------------------	-----

第二款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類別·····	二六三
---------------------	-----

第三款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資格·····	二六七
---------------------	-----

第四款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人數·····	二六九
---------------------	-----

第五款 未成年人監護人之職務·····	二七〇
---------------------	-----

第六款	監護人之辭職與撤退	二七七
第七款	未成年人監護之終止	二八〇
第八款	監護責任之免除	二八二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八三
第五章	扶養	二九一
第一節	總論	二九一
第二節	扶養之範圍及順序	二九三
第三節	扶養之要件	二九八
第四節	扶養之程度	二九九
第五節	扶養之方法	三〇一
第六節	扶養義務之消滅	三〇三
第六章	家	三〇五
第一節	總論	三〇五

第二節 家之性質·····	三二二
---------------	-----

第三節 家長·····	三一四
-------------	-----

第四節 家屬·····	三一七
-------------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二一
---------------	-----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性質·····	三二一
------------------	-----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召集·····	三二二
------------------	-----

第三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三二五
------------------	-----

第四節 親屬會議之決議·····	三二八
------------------	-----

緒論

一 親屬法之概念

親屬法者，規定親屬之身分，及由此身分發生之權利義務關繫之法規也。親屬之關係，由自然而成立，初非法律所產生，親子也，夫婦也，各本乎天性與愛情之作用，自能各盡其道，何取乎法律之干涉乎。然親屬間相互之關係，僅恃道德之維繫，其功用或有時而窮。親屬法者，即明定親屬間身分關係，及其權利義務之所在，俾各曉然於其應盡之職務而無敢或違。將小之於共同生活，固足以維持，大之於社會秩序，亦足以安定。蓋親屬者，家之組織之基礎，亦即社會組織之基礎也。又親屬編之規定，皆發端於道德之本能，於固有之倫常，並不相背馳，然或者謂法律愈明，而天性愈薄，亦淺之乎視法律矣。

二 親屬法關係之密切

民法規定之權義關係有二，一爲財產關係，一爲人身關係。債編物權編，爲專定財產關係者。親屬編繼承編，則以定人身關係爲主，而兼及財產關係者也。財產關係，可以任意拋棄。基因於人之身分所構成之親屬關係，則無拋棄之可能。吾人自呱呱墮地以後，卽日處於親屬關係之中，而不能軼此範圍。同時親屬法之適用，卽生死以之，須臾而不可離。一視民法之其他部分，如債編物權編，必待吾人有財產關係，而後乃有其適用者。固屬全然不同。卽比之繼承法，必待有繼承事實發生，而後乃有其適用之機會者，亦顯相差異。是以瑞士民法，第一編爲人格法，第二編卽親屬法，其所以編次在先者，蓋以親屬關係，爲吾人生存社會中所必然存在者。就適用言之，於吾輩人身，尤較爲密

切也。

三 親屬法之性質

親屬法所規定者，爲親屬間之關係，皆私人關係，而非有國家之關係相對立於其間。故親屬法之本質，實爲私法之一部。但學者間認爲私法者固多，認爲兼具有公私兩性質者亦頗不少。尋其立論之理由，大率以親屬權爲根據，如家長權，親權，皆有強制服從之性質，故亦可以公法視之。然此說祇以私人相互間，有無服從權力之關係，爲公私法性質之區別。而於權力性質之爲公爲私，未嘗先爲區別。蓋親屬間雖有服從權力之關係，皆私之關係，而非公之關係也，故其說不能認爲正當。至於親屬事項，雖有須法院之干預者，如婚姻之撤銷，必以呈訴方法爲之，親權之停止，必經由法院宣告，然此不過以其